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曉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支票被竊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其為發票人，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，票號為MU0563321、MU0504289之支票2紙，業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為止付通知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苟非票據權利人，即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次按公示催告之目的，乃在催告不明之相對人申報權利、提出證券，於申報期間屆滿不申報時，失其權利或由法院宣告證券無效之制度（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2項、第560條參照）。因此，於法院准許公示催告前，主張權利之相對人已明者，聲請人即得對該相對人依一般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無聲請公示催告必要。次按票據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其立法意旨，乃使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之人，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催告不明之持有人或權利人申報權利或提出票據，俾聲請人得對之主張權利，非謂票據一旦喪失占有，即使現在持票人已明，喪失票據之人仍得為公示催告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事聲字第3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公示催告乃係對於權利主體不明之相對人，由法院以公告之

方法，示以相對人未於法院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內申報權利者，予以不利益之結果，使其權利狀態得以確定之程序，故公示催告程序之進行，應以相對人不明為要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3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上開支票2紙係被竊，原並未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，屬未記載完全之空白票據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此票據本應屬無效。然該支票2紙經第三人補充填載票面金額及發票日期後，分別於114年12月18日、114年12月16日提示請求兌現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支票2紙正反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則該2紙支票之執票人已可得確定，並非處於不明狀態，故聲請人對於上開2紙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